

## 淮阳区人民法院

## 千里奔波跨省追寻 不懈努力促成和解

□通讯员 郑卫东

本报讯 近日,淮阳区人民法院大连人民法庭成功调解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件,承办法官不远千里奔赴深圳市,促成双方当事人现场和解,实现案结事了,优化了营商环境。

据悉,2021年6月22日,原告某玻璃有限公司与被告某幕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玻璃加工合同》,约定合同总货款160余万元,被告支付定金10万元,后续货款在每批玻璃到货后30日内结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了玻璃规格、单价、违约金等条款。

合同签订后,原告按照合同约定陆续向被告发货,被告签收并使用了玻璃,但被告在支付部分货款后,下余货款一直未予支付。无奈之下,原告诉至淮阳区人民法院,要求被告支付剩余货款。

承办案件后,大连人民法庭法官通过邮政法院专递向被告送达应诉材料,但因被告公司地址搬迁被退回,且被告公司电话显示已停机。经过查询被告企业信息,显示被告公司在2023年提交了年度审计报告,但无法查询到其他更详细的信息。为助力优化营商环境、快速化解矛盾,办案法官决定前往深圳市,向被告当面送达应诉材料。

由于被告远在深圳市,办案人员提前制订工作计划,前往被告公司注册地址查找新地址线索,再到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询调取被告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基本信息,最终在深圳市南山区某大厦找到被告公司。

在将应诉材料交到被告公司工作人员手中后,法官向其进一步了解案情,得知被告对诉请货款金额无异议,但对违约金数额有异议。

承办法官立即趁热打铁,就地开展调解工作,耐心向被告阐明拒绝履行义务的法律后果,引导被告在尊重事实的基础上,积极偿还欠款,维护企业良好形象。

最终经过承办法官的耐心释法析理,原告、被告就欠付货款与违约金事宜达成一致意见,被告公司通过转账方式履行了全部货款与违约金,纠纷至此圆满化解。③2

## 扣好廉洁从政“第一粒扣子”



8月23日下午,鹿邑县人民法院党组对新招录的7名公务员进行集体廉政谈话,强调年轻干部要坚定理想信念、牢记初心使命、严守纪法规矩,扣好廉洁从政的“第一粒扣子”。

□通讯员 郭梦宇 摄

本版组稿 臧秋花

## 川汇区人民法院开展安保专项培训



培训现场。

□通讯员 桑玉欣 王婉婉 文/图

本报讯 为进一步提升法院安保人员的专业技能和应急处置能力,防范和化解日常安保工作中的各类风险,保障人民法庭的安全稳定,近日,川汇区人民法院法警大队对该院全体安保人员进行了安全保卫专项培训。

据悉,本次培训采取理论研讨和实操演练相结合的方式,主要围绕人身安全检查、庭审过程中突发情况处置、警械使用等内容展开,突出实战、实

用、实效导向。

在理论研讨中,参训人员共同学习了安全检查规则、应急处突方法、安全防卫技巧等理论知识。实操演练中,司法警察就设备使用、战术配合、安全检查、秩序维护、应急处突、消防安全等方面对安保人员进行了详细指导,并组织了实战演练。

下一步,川汇区人民法院将持续树牢“安全第一”的防范意识,严格落实法院安保工作制度,常态化开展安全保卫技能培训,不断提升应急处突能力,确保法院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③2

## 不收费劳动等于义务帮工?

□通讯员 王俊贤

互帮互助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那么,不收费的劳动是否应认定为义务帮工?为何当事人之间互相推卸责任呢?近日,沈丘县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这样的案件。

基本案情

原告程某听从被告窦某的调度,驾驶挖掘机在工地平整道路时,致使工地木工李某掉入深约3米的基坑受伤。后经司法鉴定,李某伤情构成九级伤残,各项损失共计20余万元。

事故发生后,受害人李某提起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诉讼,法院判决木工班组的雇主王某补偿受害人李某20余万元。雇主王某又提起追偿权诉讼,法院最终判决侵权人程某以70%的责任为限,偿还王某垫付的费用18.2万余元。

程某认为自己无责,又把案涉工程发包方某房地产公司、承包方某建筑工程公司、工地工作人员窦某诉至法院,请求法院判令三被告支付原告的赔偿款18.2万元。程某认为,自己系被告某建筑工程公司雇佣的员工,同时在被告某房地产公司开发的工地上作业,又应被告窦某的要求为三被告进行了无偿帮工,因此三被告应是事故的赔偿责任主体。

庭审中,当事人各执一词,矛盾愈演愈烈。经审理,承办法官归纳了当事人争议的焦点,就是原告

程某平整道路的行为究竟是否属于帮工行为。

法院判决

原告程某与被告某建筑工程公司签订有《土方开挖合同》,某建筑工程公司与程某是分包关系,虽然案涉事故发生时,因作业时间较短没有计费,但程某的行为依然属于合同约定的工作范围,故不应认定为无偿帮工行为。被告某房地产公司已经将涉案工程发包给被告某建筑工程公司,某房地产公司不是事故发生时的施工主体,其工作人员窦某对程某的施工调度没有重大过错,不应承担法律责任。法院驳回了原告程某的诉讼请求。

法官说法

义务帮工是指为了满足被帮工的生产或生活等方面的需要,帮工人不以追求报酬为目的,为被帮工人无偿提供劳务或服务的行为。义务帮工具有自愿性、临时性、无偿性和劳务性等特点,其与个人之间的劳务关系内涵接近而又有所区别。

本案中,原告程某虽然听从窦某的调度进行施工,但该行为仍然属于分包合同中的施工行为,不宜认定为义务帮工行为。③2

以案释法